

长春市第二医院食堂供餐合同

甲方：长春市第二医院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长春爱奇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供应员工餐一事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乙方资格

乙方应具有经营餐饮业所具备的所有资质和证件 (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卫生许可证、工作人员健康证等)，有固定的经营场所，有相应的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第二条 供餐方式

1. 翔运院区 (位于吉林省长春市绿园区翔运街 1239 号)：采取现场加工制作模式。乙方在翔运院区进行现场加工制作。

2. 兴隆院区 (位于吉林省长春市宽城区中山大街 2 号)：采取半配送模式。早餐在兴隆院区现场加工制作，午餐及晚餐进行配送。

3. 康复院区 (长春市南关区云湖府邸北 50 米)：采取配送模式。

供餐包括员工餐以及患者餐，如供餐时间、供餐方式发生变化，乙方应自接到甲方通知之时立即执行，无条件服从甲方安排。

餐标：

本合同中标价格为壹佰伍拾捌万元整(1,580,000.00 元)，按每月实际用餐人数结算。餐食人数以甲方计数系统 (刷卡、面部识别) 统计为准。值班人员早餐每人每份 5 元，午餐每人每份 12 元 (医院承担 11 元，个人承担 1 元，由乙方收取)，值班人员晚餐每人每份 8 元。

供餐时间：

早餐供餐时间为： 6:30 -----8:00

午餐供餐时间为： 11:00-----12:30

晚餐供餐时间为： 16:30-----18:30

第三条 饭菜质量

乙方应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保证每日向甲方供应饭菜的质量和数量。甲方有权随时对乙方的饭菜进行检查，如发现不合格 (如饭菜中有虫子、菜太咸、数量太少等)，乙方应立即无条件整改，直至取得甲方认可为止。

第四条 食品卫生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食品安全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的规定，保证为甲方提供的饭菜营养、安全、卫生。同时乙方应保证其配餐场所的卫生，甲方有权随时对食堂进行检查监督，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的检查结果进行整改。

第五条 双方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双方除遵守以上的权力和义务以外，还应遵守以下权力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甲方提供食堂场所、大型设备，其他由乙方负责。
- 2) 每年甲方向乙方收取食堂管理费 2万元整，在甲方向乙方付款时优先扣除。
- 3) 垃圾清运费由甲方承担。
- 4) 甲方有权对饭菜质量出意见建议，在不超过就餐标准的情况下，有权选择饭菜样式；有权对乙方工作人员的健康证进行检查；
- 5) 非因不可抗力造成甲方职工或患者不能正常就餐，乙方应按照餐标的二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但因甲方原因导致甲方职工或患者不能正常就餐的情形除外。
- 6) 甲方应按双方约定的日期及时付款。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按照医院要求及时出餐，并保证饭菜的品质和安全。确保所供餐具及食品的质量和卫生。如发生食物中毒事件，乙方负担全部责任。
- 2) 保证患者餐的供应，提高患者的满意度。乙方派餐时，需佩戴口罩、手套等符合疫情防控要求的措施，文明礼貌，保质保量，按供餐标准提供服务。
- 3) 乙方应妥善维护好甲方的设施，如发生损坏，乙方负责维修并承担维修费用或照价赔偿，如果甲方的设备自然老化不能进行维修的，乙方应及时把设备上交甲方。
- 4) 乙方在采购食物原料时，应保证从正规渠道采购符合国家食品质量标准的食用油、蔬菜、猪牛羊、禽、鱼肉，不得采购过期以及不新鲜的物品，一经发现，由乙方负全部责任，如甲方需要，乙方必须立即提供原材料购买渠道及发票，配备肉品、禽类的商品合格证书以备甲方检查，甲方进行不定期抽查。
- 5) 乙方在食品加工制作过程中餐具必须进行消毒，保证甲方员工、患者以及用餐人的身体健康。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卫生标准执行，遵守当地卫生机构的有关卫生规定，甲方进行不定期抽查。
- 6) 乙方员工因疾病、操作及其他非甲方原因出现的任何伤亡、人身损害以及乙方工作人员在工作中所发生的工伤等任何事故应当由乙方负责。乙方需对工作人员进行安全培训。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至甲方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7) 若发生不可预见的情形（如停气、停电、停水等）时，乙方须提前向甲方说明情况，乙方向甲方提供简餐（面包、香肠、鸡蛋、奶），简餐费用与早、中、晚两餐的费用标准一致。

8) 每天每餐食品留样，留样时间不少于【48】小时。

9) 合同期限内患者餐厅水费、电费由乙方承担，具体金额以实际发生为准，由乙方按月向甲方支付。合同期内产生的全部燃气费由乙方承担，由乙方按月向燃气公司支付。

10) 乙方对食堂的消防安全负责，每 2 个月对食堂排油烟设备（烟道、风机、排烟罩）进行清洗，燃气的使用及用电设施设备的使用确保无安全隐患。按国家安全标准使用。

11) 乙方负责天然气管道及灶具安全养护维修所产生的费用。

12) 食品、燃气、用电等安全台账，由乙方负责。

第六条 结算方式

餐食数据以甲方设计数系统（刷卡、面部识别）统计为准。每月初由甲乙双方对数据进行核对，甲方在甲乙双方对上月数据核对一致且乙方提供符合法律规定的等额发票后5日内向乙方支付上月餐费。餐标载明的金额为含税价格。付款方式为银行对公转账。

付款账户：长春爱奇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22050110241500000451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卡伦支行

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合同，如乙方违约，应向甲方承担 10000.00 元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损失。如因乙方饭菜质量原因导致甲方员工及其他用餐人出现群体中毒等不良事件，乙方除按照上述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对于因此给甲方员工或其他用餐人造成的全部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因乙方原因造成任何人员的伤亡、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等，均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条 合同解除

乙方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 10000 元，并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 1、根据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经过甲方三次督促，乙方仍然短期内没有改善饭菜质量的。
- 2、根据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经过甲方三次督促，乙方管理的厨房不符合卫生标准的。
- 3、乙方提供的食物导致甲方员工或其他用餐人食物中毒的。

- 4、乙方不遵守出餐时间，过早或过晚出餐，经过督促后仍不改正的。
- 5、甲方职工对乙方的供餐及服务质量有较大意见，整改无效，经甲方职工代表投票表达，决定取消乙方供餐资格的。

乙方在出现下列情况下有权解除合同：

- 1、甲方无故不按照合同规定支付费用。
- 2、原料食材市场价格上涨程度超出乙方成本核算承受范围，双方协商提高餐标降低成本无效的。

第八条 供餐期限

自 2024 年 12 月 23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22 日止。

第九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条 争议解决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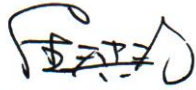
双方发生争议时，按照平等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任何一方均可向本合同签订时甲方登记住所地人民法院的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其他条款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持三份，乙方持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长春市第二医院
开户行：吉林银行长春信义支行
账号：7440120109011849
税号：12220100423206596G

乙方：长春爱奇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卡伦支行
账号：22050110241500000451
税号：91220103081849670E

甲方代理人：
电话：87905525

乙方代理人：王怡心 
电话：13843128863

2024 年 12 月 23 日